**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2台港口门座式起重机伸缩臂架走梯及护栏更换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 发包说明》。

第二条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 元整（即¥： 元）。具体报价内容详见附件报价函。

2、本工程开立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已包含税费、保险、保固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含所有工程风险。凡涉及本合同工程质量、价款、工程量变更的确认均应由有发包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证完成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始得生效，否则对发包人均无约束力。当发包人由于使用功能的调整需要将上述的工程范围中的局部或部分内容取消不做时，上述对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相应扣回，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工程合同的造价相应调整。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5%；尾款5%作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2、验收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同总价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95%款项。乙方提供账户并确认该账户合法，甲方将款项按本合同约定汇入该账户。承包人提供的合法账户如下：

3、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五条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行业标准施工。

2、乙方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施工中需用到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且需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4、乙方于施工前应提供所用材料的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执行本合约之组织及各级负责人名单，以书面报请甲方备查，若有变动，亦随时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之工地负责人视为乙方之当然代表。

7、乙方对于甲方认为有机密性之工程，无论任何文件，地点，时效等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应负契约及法律责任。

8、施工期间，乙方应于工作地段，日间设置红旗，夜间点挂红灯，或围以篱栅栏，以策安全，对于工地工人及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之安全卫生，必须慎重防范，倘因疏忽以致发生任何意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确实遵守政府有关劳工安全卫生法规之规定，对劳工实施安全卫生教育，提供必需之安全卫生设施，尽保护劳工之责任，为劳工投保法定工伤保险，此费用已包括在总价内。如出现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施工期间乙方若被发现有偷工减料等不按规定施工等现象发生，甲方有权将终止或解除合同，另行招商承揽。

11、乙方进入甲方项目现场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施工期间应维护甲方环境卫生，及时清运土头垃圾，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扣款200元。

12、施工过程中应厉行节约，甲方提供使用的水、气、汽、风等，乙方要做到即用即开，用毕立即关闭，严禁浪费。如有违反，扣款200元/次。

13、严禁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14、施工过程中，需要改动的施工，乙方需全力配合，听从甲方工程人员的安排。

15、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完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人员不足或无材料机具等借口拖延甚至拒绝施工。

16、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损坏相关设备，如果损坏应该负责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造成甲方生产及其它损失的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工厂内发生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18、施工项目未按时完工，甲方可找其他承揽商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乙方提供材料，应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影响工程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返工、扣罚工程款。

第七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以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2、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5日内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3、隐蔽工程必须在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维修保养责任。

2、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其一切工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质保期待修复合格后相应顺延。

3、乙方指定负责本工程的维护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如下，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保固费中扣除。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指定传真：

收件邮箱：

送达地址：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可以传真、邮寄、邮件或公告方式送达。以传真送达的，甲方按本合同所载乙方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日即为送达日；以邮寄送达的，甲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乙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后的第2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乙方变更其传真号码或地址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所载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发出通知后视为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乙方拒收对方传真或邮件的，拒收即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

4、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在保修期外，如甲方就本工程有关问题委托乙方修复，乙方应按成本计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完成工作，乙方应当负责修理，如果修理后的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乙方应当照数补齐施工，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的，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3、在工程现场，乙方进场的及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4、逾期交付项目(包括因返修、更换、补交等造成的逾期)，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3‰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擅自调换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作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6、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仍不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7、其他违约责任按照附件中考核条款的规定执行，如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8、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但违约金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无故拒绝验收工程，不以工程逾期论处。

第十一条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进行私下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逾约定开工日期3天，或逾期完工超过10天，或甲方认为不能依限完工时。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3）乙方之施工材料严重不符约定标准，经两次纠正后仍达不到标准时。

（4）乙方无正当理由，自停工达48小时以上时。

2、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解除合同时，乙方应缴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如有冲突，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

4、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发包说明》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本页为签署栏，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